

漢陽縣誌

(初稿)

卷二十三 民 政

漢陽縣志編委會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优 抚	(3)
第一节 优 待	(3)
第二节 抚 恤	(8)
第三节 褒 扬	(10)
第四节 拥军优属	(11)
第二章 复员退伍军山安置	(13)
第三章 救 灾	(18)
第四章 救济福利	(25)
第一节 救济事业	(25)
第二节 福利事业	(28)
第三节 收容遣送	(31)
第五章 扶贫扶优	(32)
第一节 扶持贫困户	(32)
第二节 扶特优无对象	(34)
第三节 扶持革命苏区	(35)
第六章 婚姻登记	(36)
第一节 实施婚姻法	(37)

第二章 婚姻登记.....(38)

第七章 殡葬改革.....(39)

清末，汉阳县知事公署，仍分设吏、户、礼、兵、刑、工六房。

1. 户房职掌：田土买卖，征役田赋，荒政赈济等民政事务。

民国元年（1912年）汉阳县知事公署，依照中华民国军政府鄂军都督府令，设置内务、财政、劝业、统计四课。由内务课职掌：自治行政、团练、教育行政、赈恤行政、警政、卫生、土木行政及其他部门不管事项。随即中华民国政府内务部颁布县知事公署的统一编制，汉阳县知事公署，并四课为第一、二两科，以第一科职掌民政。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颁布修正《内政部组织法》，省（市）、县则分别设置民政厅（局）、科，汉阳县始设民政科。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汉阳县政府依照内政部颁布的《新县制实施纲要》，仍设民政科，职掌行政区划，保甲编组，地方选举，禁烟、卫生、礼俗、救济、优抚、警政、土地管理等事务。县以下、区署设民政员、乡、镇公所设民政股。

1930年至1932年间，建立的川（汉川）阳（汉阳）边区县苏维埃政府设有内务科管理苏区的有关民政工作。1941年元月建立的抗日民主政权——汉阳县行政委员会，设有民政科，1942年扩大为汉阳县政府，仍设有民政科主管发动群众，开展民众运动；

实行减租减息，动员青年参军，拥军优属，调解民事纠纷等。

1949年5月汉阳县全境解放，成立了汉阳县人民政府，同年11月11日县人民政府设置民法科办理人事、优抚、司法等工作，1950年5月10日县民政科一分为二，设民政科主管优抚、生产救灾、社会救济、干部管理、支前等。

1958年县民政科改建为县民政局，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优抚、复员退伍军人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土地征用等工作。

1968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县民政机构陷于瘫痪，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设民卫组，1970年为民卫科，1973年，民、卫分设成立民政科，1975年8月民政工作会议确定民政部门承担的任务是：基层政权建设，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建设，行政区划，拥军优属，烈士的审批，烈士褒扬，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抚恤、残废等级的评定和残废金的发放，革命老根据地建设、救济、救灾、扶贫、“五保”，兴办各类社会福利事业，举办社会福利生产单位，负责婚姻登记，殡葬改革、收容遣送，以及盲聋哑协会的组织工作。1980年主办地各普查和承办编写县《地名志》工作；1981年，增管处理中原突围历史遗留问题的政策落实工作；1985年，增管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肃反中被错杀人员的处理工作。

第一章 优 抚

第一节 优 待

民国初期，施行募兵制。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6月，实行“征兵制”，但无人自愿入伍，扩兵兵员还是用“强拉壮丁”的办法，没有任何优待。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国民政府发布《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办法》，规定出征军人家属确系赤贫者，每人每日补生活费一角，粮食一斤（以三个月为限）。凡出征抗敌军人，因作战阵亡或受伤致残，可按条例给予抚恤，但为数不大。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3月，国民政府军政部规定每年的2月4日、5月4日、8月4日和11月4日按《分季慰问出征抗敌军人家属办法》给家属给以优抚，但由于抗战吃紧，当时的县政府辗转各地，完全不可能实施上述《规定》。而本县侏儒、消泗一带在抗日民主政府的领导下，对抗日军烈士属也有抚恤的规定，如王瑞臣、肖秀富等烈士的直系亲属，每月直接向民主政府领取六元钱的生活补助费。随后由于我军的撤离而终止。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国民政府颁布了《动员时期军人及其家属优抚条例》，规定军人及家属在权益、生产、救济、荣誉四个方面享受优待。但实际上，未予施行：例如黄陵乡郭经国任国民党陆军第八十九师二十六团一营三连上尉连长，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8月作战阵亡。其家属郭孙氏带着孤儿将当时部队发给的“阵亡官兵

通知单”和“抗字第42519号恤亡证”向政府呈述；恳祈体恤，但一直未予答复。再有兴隆乡十保十一甲人 安杰，在1947年7月向其所在部队报告：“自抗战兴后，即投效军界，屈指迄今时经九载，对于抗战工作，均无一不参加，惟查政府对于出征军人，家属优待条例，早有明令颁布施行在案，职为国抗战奔走九载，似可按照优待条例享受各项优待，顷接家来函称自职从戎以来，不惟未获沾滴优待而对于劳役杂税摊派从未一免……”。可见当时的所谓《优待条例》仅仅是一纸空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就实行了群众优待和国家补助相结合的办法，对城镇生活有困难的优抚对象，主要由国家给予临时或定期补助，对农村优抚对象的困难，主要是依靠群众优待辅之以国家的补助解决。

建国初期，对无劳力和缺乏劳动力的烈属、军属、给予派工耕种土地。1950年按内务部公布的《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实行代耕制，1952年完成土地改革以后，对无劳力的烈、军属改派工代耕制为“包耕制”。全县享受代耕的烈、军属为2,045户，占烈、军属总户的50%，代耕面积13,636亩。

1957年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采取按劳动日计酬的分配方式，湖北省颁发了《湖北省实行优待劳动日与五保的暂行办法》，本县即从民政等有关部门抽调干部一十三人组成办公室，专门指导与督促全

县优待劳动日工作。当年就落实享受优待劳动日的烈属92户，优待劳动日6,850个；志愿兵家属82户，优待劳动日4,267个；义务兵家属124户，优待劳动日6,445个；复员军人（包括残废军人）30户，优待劳动日1,535个。

1963年根据内务部《进一步加强对烈属、军属和残废军人的优待补助工作》的文件，核定本县享受优待的烈军属和复退军人计2,430户，优待工分1,772,710分。

1974年采取“困难大多优待，困难小少优待；不困难不优待”的方法，即按全队人平工分为基数，除自做工分外，差多少，补多少，一次评定，以后“多劳不少补，少劳不多补”，鼓励优待对象积极参加生产劳动。1976年，全县优抚对象7,041户，享受优待的1,057户，优待工分1,344,480分，分配金额91,424元。

1982年11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的通知，对军属、烈属实行优待，优待数额按当地一个整劳力年平均收入的全部或三分之二，最低不少于二分之一；对生活有困难的烈士（同上）成年子女，残废军人带病回乡长期不能劳动的复员退伍军人，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的复员军人，应给予适当优待。1983年至1985年全县共优待6,215户，金额905,156元，为了优抚负担平衡，有利于优待政策的落实，本县于1984年在消泗乡搞了以乡统筹的试点，1985年全县有十九个乡镇，按消泗的经验实行由乡统筹的优待办

法。城镇的优抚对象经过安排就业和组织生产，生活困难也能得到解决。但是有一部分没有劳动能力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孤、老、病、残，还有因患病和遭受意外事故，生活发生特殊困难的，国家给予必要的补助。除群众优待之外，政府每年拨有专款，对烈、军属及复退军人的生活给予补助。

1949年至1950年发优抚费19,050元(折新币)，1951年发放优抚费7,230元，优抚粮47,412斤，对抗美援朝中牺牲的十户烈属发抚恤米6,000斤；1952年至1953年两次发优抚粮24.6万斤，优抚款34,835元；1954年本县遭受严重水灾，受灾优待对象与其他灾民受到救济外，另发优抚款45,035元。

1955年国家为帮助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这一年发放优抚款203,319元，耕牛350头，新式步犁147张，水车139乘，^{犁413张，种子273张，孢子105米}木犁107个，木犁214张，还帮助修理水车293乘，木犁239张，大牛车32辆；修理房屋237栋，并免费供给大批种子和肥料。

1960年起，对一部分优抚对象实行了定期定量补助。享受的对象是：年老无依的烈属和病故、失踪军人家属；烈士、病故失踪军人的遗孤和虽有亲属而无力抚养的；烈士、病故军人的父母和配偶；生活有困难的在乡三等残废军人；生活有困难的退伍老红军；年老体

弱劳动能力生活有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家居城镇、人口多、收入不能维持一般居民生活水平的烈属、军属和二等以上的残废军人等。农村由每人每月定量补助二元至四元逐步增加为十四元至十九元；城镇每人每月二至五元以后增加到二十四至二十九元。生活有困难的退伍老红军，不论在农村或城镇，补助标准适当提高。1963年对定期定量补助标准进行了一次提整。1964年享受定期定量的对象计137户，179人，而全年支出补助费增加到11,664元。1979年全县进行了优抚对象的普查工作，评定享受定补的对象128户，135人，共补金额14,360元。

为适应农村体制改革后的新情况，1983年对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进行调整，扩大了定补面，提高了优抚对象的定补标准，至1985年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优抚对象279人，共补金额56,152元，人平201元。孤老烈属和孤老复员军人105人，每人每月20至35元；其他优抚对象每人每月15元至19元。

在其他方面，对优抚对象也有优待的规定。如各级人代会、农代会、劳模会的代表名额分配上，规定优抚对象应有适当的比例。优抚对象的子女入学可优先享受助学金，特殊困难的允许免费入学；家属就业在条件相等的情况下优先照顾；烈、军属在医院治病可优先就诊，困难的给予减免医药费；对残废人员伤口复发，一律由国家负责治疗，因残废需配辅助器械的，也由国家免费供应；国家实行粮油统销

以后，在计划供应时期，一等残废人员的粮油按当地计划供应标准供应；二等残废人员分得的口粮不足35斤的由国家在返销粮中补足，在主要副食品实行计划供应时期，食糖、猪肉等物质给予优先享受。1981年起，根据残废等级，每人每月发副食品补贴二到五元。

第二节 抚恤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为革命牺牲，病故的军人、工作人员、参战的民兵、民工，凡有直系亲属的，于1962年分别给予了一次性追恤抚恤费，每个烈士由国家发给其遗属追恤费人民币140元。全县共追恤272户，发放追恤费32,640元。

1951年我县赴朝参战人员牺牲九人，病故一人，根据国家《革命军人牺牲、病故抚恤暂行条例》，发给一次性抚恤粮6000斤。1953年以后，改发抚恤粮为抚恤金。凡牺牲、病故军人曾立二等功以上的，抚恤按一般标准增发四分之一。领取一次抚恤金的对象，系烈士的父母、配偶、子女、共同生活不满十六周岁的弟妹、或抚养烈士长大而现在又需依靠烈士生活的其他亲属。至1985年，本县对1953年以后牺牲、病故军人的亲属户，共发给抚恤金54,750元。

对退伍残废军人的抚恤优待，按照国家条例的规定，本县有为革命光荣负伤的部队指战员、参战民兵、民工、革命工作人员计43人，其中二等甲级5人，二等乙级19人，三等甲级13人，三等乙级11

人，可以享受残废军人抚恤待遇，并按规定发给抚恤费、优待权和抚恤金。

1973年，县以管政法的主要领导同志为首的成立评残换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有关部门干部在县民政局具体办公，首先在侏儒区进行了试点，然后在全县展开，集中全县残废人员，进行了为时三天的教育学习班，对全县128名残废人员进行核实，准予换证的人，暂缓换证2人，提高等级14人，降低等级1人，不升不降109人。

1981年遵照民政部《关于换发革命残废人员抚恤证的通知》，对残废人员进行了收旧证、换新证的工作。在换发新证的人员中：人民警官1人，残废工作人员4人，残废军人194人，共计199人。

1982年落实中原突围遗留问题时，对复员、隐蔽、掉队人员评定为残废人员的有2人。到1985年止，全县共有残废人员205人。其中特等3人，一等3人，二等甲级12人，上等乙级71人，三等甲级61人，三等乙级55人。

残废抚恤标准，1952年以前发粮食；1953年以后发现金。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1952年、1953年、1955年、1978年、1984年先后进行了五次调整提高。从1965年起，对三等残废军人，由原来的一次性抚恤，改为长期抚恤。

1973年至1985年，全县共发残废抚恤金177,693元。

第三节 褒扬

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本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长期革命斗争中为国捐躯的烈士有272人，（包括东西湖区、汉南区、汉阳区的郊区部分以及洪湖县的新滩区在内），建国后登记承认为烈士。1950年以后牺牲的革命军人、工作人员、民兵、民工人，由所在部队或工作单位的县、团级以上领导机关填发《革命牺牲证明书》。1972年，1979年进行了两次全县性的烈士普查登记，并建立了专门档案。

1980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革命烈士褒扬条例》，条例规定对于个别曾在革命斗争中因战、因公负过重伤或者被俘时英勇不屈而遭受敌人残酷刑讯，以致身体受到摧残，而又长期带病坚持工作的军政人员；对保卫或抢救人民生命、国家财产和集体财产壮烈牺牲的，也可批准为烈士这一规定，1981年以来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又追认了肖雅堂、张宝珍、彭信儒、郭托如、张环芝、袁相成6人为烈士，1982年处理“中原突围”遗留问题中又追认烈士1人。

1983年全县进行了换发、补发《革命烈士证明书》的工作。通过补发、换发烈士证统计，全县有烈士263人。其中在土地革命时期牺牲的有田先英等77人；在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有肖毓福等58

人；在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有吴云鹏等33人；在抗美援朝战争牺牲的有王志刚等55人；在中越边境执行任务中牺牲的有张知宝、吴方勤2人；在建国后因公殉职的有蔡树藩等38人。

1951年至1979年，县人民政府先后拨出6,454元专款，分别在新农、侏儒、柏林、张湾、索河、玉贤、泰山、永安、曲口、黄陵、大集等11个乡（镇）为彭信儒、肖毓福、肖雅堂、吴干臣、徐质夫、朱木泉、朱天喜、朱立文、郭托如、张宝珍、张有新、袁相成、朱长江、王银希、刘可能、殷从舟、邓四保、张环芝、江楚林、汪国军、余敦权等重建了烈士墓21座，均由县人民政府题字立碑。1951年各区分别组织了有3381人参加了扫墓、追悼活动，并献花圈707个。以后每到清明节干部、群众和学校师生纷纷到烈士陵前扫墓，表示对革命先烈的缅怀。

第四节 拥军优属

本县人民群众有着光荣的拥军优属传统。在抗美援朝战争中，本县各界纷纷向前线战士捐慰问品，一次寄送慰问金4,966元，慰问袋9,131个；鸡蛋9,181个（卖款汇寄）；还有大批的毛巾、牙刷、牙膏、自来水笔、日记本、鞋、袜等慰问品。县长彭怀堂还亲自率领由县直机关、人民团体负责人组成慰问团，分赴各地慰问烈、军属，共召开座谈会76场次；献锦旗10面；发优抚粮6,000斤；并给所有的烈、军属挂光荣匾。各乡、镇在春节期间组织干部群

众给烈、军属送光荣灯、光荣花、对联，有的还送去了过年的物质。

1951年以后，每年的元旦、春节及八一建军节，县、乡两级都要开展下列活动：（一）县委、县政府和基层的主要负责同志邀请驻军代表、人武部负责人及优抚对象代表座谈，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二）组织慰问队赴医院看望住院治疗的烈、军属和复退军人；（三）举行电影招待晚会；（四）组织文化馆、报社和广播站广泛宣传拥军爱民的先进事迹。

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发扬革命传统，每年召开一次烈、军属、荣复退伍军人代表暨拥军优属先进单位代表大会。此项会议1951年至1955年为优抚代表大会，出席人数100人至300人；1956年至1961年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代表，其中有额定的烈、军属和复退军人代表，人数为150人至400人；以后改为优抚代表大会，两年一次。“文化大革命”中因政府组织瘫痪而间断。1973年恢复，1981年1月13日召开了的一次优抚代表会议，规模最大，出席代表592名，其中烈、军属代表178名；荣复退伍军人代表209名；拥军优属先进集体代表56名；出席代表58名。县委、县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县长许礼钧作了总结，7位代表分别介绍了优抚工作的经验，给先进单位和先进代表颁发了奖状，并选出李玉秀26人为出席市优抚代表大会代表。

为了对战争年代的革命军人负责，中共汉阳县委于1981年成

立处理中原突围时复员隐蔽和掉队人员的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吴冬清任组长，副县长李德龙、组织部长欧阳继章任副组长，并从组织部、民政局、信访科等单位抽调人员具体办公，各公社也成立了相应的班子。经过一年多的时间，调查研究，反复核实材料，查清了全县516名“中原突围”对象中，须调查清理的463人：其中已去世132人；建国后已追烈评残、按复员军人看待的107人，需要调查处理的实有224人，这些人员中，通过调查不属政策范围以内的133人；无法查清的3人；查清不处理的如自首、变节共21人，按政策应解决遗留问题的67人。县委领导小组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对应解决遗留问题的67人，分别作了处理：其中按复员军人看待的60人（其中恢复党籍4人），评定为残废荣誉军人2人，追烈1人，按地方脱产干部待遇4人，解决了他们多年悬而未决的问题。

第二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国民政府的后阶段，是强行征集兵员，能回家的很少，有侥幸能回来的，也不可能得到政府的安置。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本县虽成立“在乡军官会”，但系社、团性质，不负接待安置之责。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武装部队的官兵，都是自愿入伍的。建国后，对军人的复员、退伍必须按政策作好安置。

1950年本县开始接收复员军人，到1951年共接收161人，全部安置回乡，政府根据他们的军龄长短和家庭情况，发给一次

性生产补助。回乡时，县里派干部接送，地方干部、群众敲锣打鼓欢迎。吸收他们参加农会、民兵组织，作为清匪反霸、土改斗争的骨干力量。

1952年元月成立以副县长董昌为主任的“汉阳县转业建设委员会”具体负责接收安置工作。到1957年止，共接收复员军人2,111人。遵照国家的安置政策，直接由政府安排工作的有1,098人，其中包括：（1）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包括相当初中文化程度的），有工作能力的；（2）具有一定技术的专业人员；（3）入伍前系国家企、事业单位或机关工作人员；（4）入伍前系城镇居民的；（5）转业前在部队担任干部工作的；（6）复员的荣誉军人中能胜任工作的；（7）复员军人中确属无家可归的。

对家住农村，文化水平不高又没专长的1,013人，都安置回乡生产，并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住房、疾病上的实际困难和婚姻、家庭、政治待遇上的具体问题：

（1）生活方面：1953年以前，县累计发给713名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粮71,000多斤。1953年至1957年县民政部门拨有专款帮助复员军人解决住房和生活困难，有的地方在复员军人未到之前就事先作了妥善安置，如1953年柏林、华英等6个乡在接到本乡军人复员的通知后，立即发动群众准备了住房11栋；好田好地129亩；土改果实227元；大米200米，逐项安排落实